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趙朝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2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9,690 \times 0.369 = 14,64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9,690 - 14,646 = 25,044$
第2年折舊值	$25,044 \times 0.369 = 9,241$
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5,044 - 9,241 = 15,803$
第3年折舊值	$15,803 \times 0.369 = 5,831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5,803 - 5,831 = 9,972$
第4年折舊值	$9,972 \times 0.369 = 3,680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9,972 - 3,680 = 6,292$
第5年折舊值	$6,292 \times 0.369 = 2,322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,292 - 2,322 = 3,970$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及烤漆49,296元，共計53,266元，原告僅請求53,265元。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